

以斯拉記 第 9 章

9:1 這事做完了，眾首領來見我，說：「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，沒有離絕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耶布斯人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埃及人、亞摩利人，仍效法這些國的民，行可憎的事。

9:2 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，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；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。」

9:3 我一聽見這事，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。

9:4 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，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裡來。我就驚懼憂悶而坐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。

9:5 獻晚祭的時候我起來，心中愁苦，穿著撕裂的衣袍，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，

9:6 說：「我的神啊，我抱愧蒙羞，不敢向我神仰面；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，我們的罪惡滔天。

9:7 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，我們的罪惡甚重；因我們的罪孽，我們和君王、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，殺害、擄掠、搶奪、臉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。

9:8 現在耶和華我們的神暫且施恩與我們，給我們留些逃脫的人，使我們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，我們的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，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。

9:9 我們是奴僕，然而在受轄制之中，我們的神仍沒有丟棄我們，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，叫我們復興，能重建我們神的殿，修其毀壞之處，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牆垣。

9:10 「我們的神啊，既是如此，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？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，

9:11 就是你藉你僕人眾先知所吩咐的說：『你們要去得為業之地是污穢之地；因列國之民的污穢和可憎的事，叫全地從這邊直到那邊滿了污穢。

9:12 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為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，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，這樣你們就可以強盛，吃這地的美物，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。』

9:13 神啊，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，遭遇了這一切的事，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，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。

9:14 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，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？若這樣行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，將我們滅絕，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嗎？

9:1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，因你是公義的，我們這剩下的人才得逃脫，正如今日的光景。看哪，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，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」

以斯拉知道人民與外邦子女聯婚後的反應 (v1-4)

1. 為甚麼與外邦子女聯婚是罪惡? (出34:11-16)
2. 為何他要如此自殘自己?

34:11 「我今天所吩咐你的，你要謹守。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。

34:12 你要謹慎，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，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；

34:13 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。

34:14 不可敬拜別神；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。

34:15 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，百姓隨從他們的神，就行邪淫，祭祀他們的神，有人叫你，你便吃他的祭物，

34:16 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，就行邪淫，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。

以斯拉的認罪祈禱 (v5-15)

1. 認罪 (v5-7)

- 身體言語 (body language) 的表達
- 首先自己認罪

以斯拉的認罪祈禱 (v5-15)

2. 感恩 (v8-9)

- 安穩
- 得到光照
- 復興
- 保障

以斯拉的認罪祈禱 (v5-15)

3. 陳明罪惡 (v10-15)

- 忘記神的誡命
- 忘記神的刑罰
- 宣告神的公義
- 呼求神的憐憫

思考和討論

1. 如何看待教會的弟兄姊妹和未信的人的婚姻？
2. 如何看待兒女和未信的人的婚姻？
3. 我們如何為我們的兒女守望？